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8號

原告 米邦安

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

許景翔律師

吳陵雲律師

被告 陳昀蓁（即被告陳憲明之繼承人）

陳柏睿（即被告陳憲明之繼承人）

陳怡彤（即被告陳憲明之繼承人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錦江（即被告陳憲明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昀蓁、陳柏睿、陳怡彤、吳錦江為被告陳憲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憲明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昀蓁、陳柏睿、陳怡彤、吳錦江，此有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而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陳昀蓁、陳柏睿、陳怡彤、吳錦江為被告陳憲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

04 法 官 辜 漢 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潘 盈 筠